

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九宿舍住生活公約

99年03月17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 通過
100年03月07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101年06月06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102年11月01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104年03月11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108年04月18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九宿舍住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，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，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申請本宿舍床位者，視同同意本公約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除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》(以下簡稱《住宿契約》)明訂應收取手續費或罰款外，其他採違規記點制度。如宿舍發生疑似違規情形，宿舍輔導員、管理員、舍長、樓長、宿委、保全等(以下統稱宿舍服務人員)應確認違規情節並執行取締，且視情況拍照備查，當事人不得拒絕。如遇取締不配合者，除需受原違規行為之處分外，另違規記四點。

第五條 共同維護宿舍內、外部環境：

1. 為維護宿舍外觀，**腳踏車**須張貼識別貼紙，並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者輪胎放氣；嚴重妨礙者，由服務人員鐵鏈上鎖或搬至指定地點處管制，同學僅依指定時段，自行向管理員認領。
2. 同學不得在頂樓、陽台、樓梯、走廊、自修室、浴室、廁所、茶水間、交誼廳等公共區域放置或吊掛私人物品，曬衣間僅供晾掛衣物使用，違者以違規記四點，且其放置之物品，視為垃圾清理之。
3. 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、在公共區域打翻食物不自行清潔、因不當使用造成地面損壞者，違規記四點，並另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4. 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，經勸告一次之後仍未改善者，違規記二點。
5. 平時同學行動**音量**應降至最低，寢室內與公共區域任何時段均禁止奔跑、大聲尖叫、喧嘩或從事跳舞、打球等動態活動；於晚上11時至次日上午早上8時更嚴禁大聲說話或進行搬遷等發出吵雜聲音之活動，以及使用造成極大聲響之物品。上述各項若經他人反應或勸告而未改善者，違規記四點。情節重大者，記十點。
6. 基於安寧與整潔理由，進入**自修室**同學禁止飲食(不包含白開水)且音量降至最低。使用自修室時如欲離開座位，可留下字條明告離開時間，最

長可保留座位一小時；如未明告時間，或超過一小時未還者，他人得自行移開佔用之物品並使用該座位。離開時應清理桌面及關燈。上述各項若經他人反應或勸告而未改善者，以違規記四點。

7. 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水的習慣，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浪費水、電資源者，違規記四點。

8. **電器**

- (1) 宿舍內只能使用或放置符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規定之電器，且必須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（CNS），並清楚標示規格。規格標示不清或電線外露等有安全疑慮之電器，視同違規電器。
- (2) 如因住宿生攜帶之電器、延長線、轉接頭等造成宿舍電路、設備損壞，或影響公共安全者，須由**住宿生全額賠償，並負擔法律責任**，且另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記點處置。
- (3) 以下電器必須事先申請，並經由住宿服務組同意後，方能於宿舍使用或放置：非宿舍原本配置之冰箱、個人行動載具。未事先申請即帶至宿舍使用或放置，視同違規電器。
- (4) 於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（含該電器已故障或未配備電線），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**違規記八至十點**。

第六條 宿舍內部公物使用規範：

1. 住宿同學**辦理入住手續**時，應向宿舍服務人員領取**宿舍財產卡**，並依財產列表逐一清點核對寢室內所有公物，如發現缺漏或損毀，需**於入住後一週內**告知管理員，未盡檢查責任於日後發現寢室設備缺漏或損毀，需**自行負擔損壞賠償責任**。
2. 以非法手段使用寢室內線或公共電話，**違規記十點，並負擔損壞賠償及繳交電話費之責任**。
3. 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，請同學珍惜使用。若以不當手段破壞，**違規記十點，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**。
4. 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時，應耐心排隊，使用時應於周遭放置臉盆或洗衣籃等容器。若使用完畢未將個人衣物立即收回者，為避免佔用過久耽誤他人使用時間，下位使用者可代為取出放置於容器上。
5. 使用飲水機、公共廁所的洗手台請同學注意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其上，違反者**違規記四點**。
6. 大廳或交誼廳之電視機(含遙控器)，同學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，若損壞者須**負擔賠償責任**；夜間 11 時後 **電視音量應放小**，違反者若經勸告或他人檢舉而未改善，**違規記四點**。
7. 自修室或公共區域的桌椅，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；公共區域之清掃用具、鏡子、體重計、書報、遙控器等，應愛惜使用。上述各項物品若私自佔用者，**違規記四點**；使用後造成髒亂未清潔者，除需**負清潔責任外**，另**違規記四點**。**使用造成物品損壞者，需另負擔賠償責任**。
8. **借用公共設備**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，並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依《住宿契約》第十一條酌收手續費新台幣貳佰伍拾元，如**延遲歸還超過一日，另違規記二點，並以日累計之**。
- (1) 借用備份鑰匙、磁卡，需於十五分鐘內歸還。
- (2) 借用推車（僅限勝利校區使用）等其他公共物品，需於三十分鐘內

歸還。

9. 寢室房門、設備不得自行加裝小鎖或掛勾者，違者依損壞公物**違規記四點**，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，且需限期復原；期限之後仍未復原，每逾一日**違規記四點**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10. 公共設施之插座，嚴禁擅自拔除；**公共區域插座**嚴禁私接個人電器使用。上述行為如經發現者，**違規記四點**。
11. **寢室電費**需於公告期限內繳交，逾期繳納者該寢每人**違規記二點**，得以日累積之，並依據住宿契約第九條第一款得限制宿舍設施使用（如寢室用電、門禁等）與控管離校手續之辦理直至繳清為止。
12. 無故觸動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設備，**違規記十點**。

第七條

訪客：

1. 訪客管理單位為服委室，訪客來訪前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且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，辦理換證登記後始得進入；若無人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2. 訪客於宿舍停留期間，應遵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及本公約，違者除究責受(邀)訪同學外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3. **異性訪客時間**上班日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與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國定假日與例假日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且每次進入以一小時為限，除因搬運重物等事由外，不得申請進入。(寒、暑假、學期初、學期末搬遷期間之異性訪客時間依服委室公告為準。)
4. 訪客逾時未離開，得以廣播宣讀寢室、受(邀)訪同學與訪客姓名；經廣播仍未迅速離開者，**訪客與受(邀)訪同學違規記四點**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5. 訪客(含非該棟之其他宿舍居民)須於夜間12時前離開宿舍。凌晨0時至早上8時，訪客逗留宿舍內，視同留宿事實，**訪客與受(邀)訪同學違規記十點**，且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6. 勝利女生宿舍區大門門禁時間為每日凌晨0時至早晨6時，住宿居民需持學生證或臨時門禁磁卡感應進出舍區大門。
7. 宿舍門禁以學生證或宿舍臨時門禁磁卡控管。若將個人學生證或臨時門禁磁卡或寢室鑰匙借由他人使用，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違反公共安全，**違規記四點**；若進出時已超過訪客時間，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視同違反訪客規定，**違規記十點**。
8.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違者**違規記八點**；並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9. 住宿舍於其他宿舍違反訪客規定者，與該舍學生同受規定處分。

第八條

床位管理：

1. 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、不得自行進住，違者**違規記十點**。
2.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（含照片）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；限期之後仍遲交者一天**違規記二點**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3. **一位同學只得使用同一編號之一套傢俱(含桌椅、櫃子、床舖等)**，不得佔用其他傢俱，**私自佔用者違規記四點並限期改善**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**違規記二點**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**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，佔用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服委室強制清除，並加收清潔費壹仟元。**

4. 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，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調離原寢。
5. 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造成住宿資源分配不均及水電能源浪費，**凡單獨住宿者輔導員得調整寢室**，該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，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將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第九條 **普查規定：**

1. 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普查與補普查，除特殊理由得檢附證明事先向輔導員請假獲准外，未進住及未完成普查者，除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取消住宿資格外，仍須負擔保留床位期間之住宿費。
2. 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，視為延遲普查，屬違規行為，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。**每日違規記一點，並以日累計之**，以累滿五點為上限。
3. 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，普查期間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住宿生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。

第十條 **寧靜樓層（區）：**

1. 寧靜樓層之目的為提供住宿同學另一選擇之機會，以培養學生自主自律之能力，並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本宿舍寧靜樓層得依申請人數調整房間數。
2. 居住於「寧靜樓層（區）」同學，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；全日任何時段於此區域喧嘩者，無論是否為寧靜樓層居民，經勸告而未改善者，違規記四點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記點名單統一送由輔導員登錄記點。凡欲申請校園服務銷點者，需經輔導員或住服組承辦人同意，服務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輔導員或管理員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本公約中英對譯，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。